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曙小学（采购人） 的 2025年度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曙小学内部维修工程-塑胶跑道翻新、半圆区塑胶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海曙小学内部维修工程-塑胶跑道翻新、半圆区塑胶改造项目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道一高分子聚合物(宁波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2.8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7.26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道一高分子聚合物(宁波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